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（综合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（综合执法局）安阳国家高新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（综合执法局）安阳国家高新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监理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8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79.3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

希左
印春

供应商（电子签名）：中核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